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韶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计划，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363”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扛起“努力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新韶关”的重要使命，推动经济形势稳中向好、结构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坚持开源节流，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面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客观情况，坚持稳存量、抓增量、挖潜量，积极组织收入弥补财力缺口。2025 年，紧抓省以下财政体制及税制改革契机，释放税收红利，本级税收同比增长 38.07%，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争取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77.23 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筑牢资金支撑；用好土储专项债政策，通过盘活存量土地促进财政增收 4.2 亿元。落实“勤俭办一切事业”要求，聚焦预算源头控制，对 26 个市级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核减预算 4.21 亿元，核减率 31.91%。

——服务中心大局，持续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2025 年，市本级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2.7 亿元，支持“百千万工程”和工业园区等重大项目建设；安排科技支出 1.41 亿元，保障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发展；安排民生类支出 44.6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3.27%，确保各项民生保障政策落实；安排教育投入 7.58 亿元，同比增长 11.83%，有序推进学校空调“全覆盖”和游泳进校园；安排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资金 1.99 亿元，同比增长 55.53%，助力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深化财政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统筹财力、分类保障原则，按轻重缓急分配预算资金，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国有“三资”运作改革，全面开展国有“三资”清查摸底，深挖收入潜力。建立健全常态化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出台《韶关市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市直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关于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系列制度文件，有效压减非急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注重标本兼治，持续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加强各类监督力量贯通协同，督促有关责任单位通过追缴退回、清理违规收费、完成项目建设等方式开展审计整改，既把握总体又突出重点、以重点问题深入整改带动全面整改，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14 项，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截至 2026 年 7 月底，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53 个问题中 13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到位率 87.58%，其中要求立行立改的 96 个问题已完成整 94 个、要求分阶段整改（整改期限 1 年）的 4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39 个、要求持续整改（整改期限 5 年）的 1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 个，其余问题已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组织开展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 6 个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未有效运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18 个专项债券项目少记国有资产账面价值；7 个技改项目奖补资金未及时拨付；6 个专项债券项目资产（主要为产业园区、标准厂房、棚户区改造等）闲置等问题。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组织开展市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发现个别单位基建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收支核算不够清晰；个别项目推进力度不足，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个别单位未及时分配财政补助资金等问题。

二、重大政策落实及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两重”“两新”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两重”“两新”政策部署落实和资金管理使

用情况，发现个别单位未及时组织分配项目资金、7个项目未按期开工建设等问题。

（二）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政策落实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个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不到位；个别帮扶项目投资管理不规范；1个县保险机构未及时赔付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款；1个县未及时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等问题。

（三）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审计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以及投资效益情况，发现个别政府投资基金存在投向未达预期目标、投资进度缓慢、投后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四）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重点审计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未及时拨付省级企业技术改造奖励资金、项目评审不规范不严谨等问题。

三、民生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2024年韶关市健康养老服务体系专项审计调查情况。重点审计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和医养康养结合服务供给等情况，发现3个单位护理床验收不规范；8个县未按规定设立县级医养结合功能特困集中供养机构；3个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医养结合工程推进缓慢等问题。

（二）2024年韶关市儿童保障体系建设专项审计调查情况。重点审计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心关爱政策推进落

实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情况，发现 1 个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儿童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标准化范本；2 家医院儿童康复诊疗行为不规范；个别单位采购物品价格虚高、物资验收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三）韶关市 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重点审计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 1 家医院未按规定开展治疗项目，违规使用医保基金；2 家民营机构虚构耗材和超标准收费等问题。

（四）韶关市 2024 年至 2025 年 6 月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重点审计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发放情况，发现个别县未及时发放就业补助资金；部分失业人员未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精准化帮扶服务；部分县未按要求完成创业培训任务等问题。

四、重大项目及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韶关市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重点审计耕地保护、土地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发现 2 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未明确管护责任单位；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土地储备计划等问题。

（二）个别市属国有企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专项审计调查情况。重点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建设单位职责情况，发现个别项目存在未按图纸施工和多计工程量、质量验收把关不严、项目超合同工期等问题。

（三）韶关市朝阳路断面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审计情况。重点审计工程建设管理和基建程序履行情况，发现多计工程

款、部分结算计取依据不充分、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四）个别市属国有企业 2024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情况。重点审计 1 家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发现个别投资项目风险研判不足、部分房产和商铺闲置、个别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五、年度审计移送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情况

2025 年 7 月以来，市审计局已将 12 起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有关监督部门，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财政资金管理、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领域。

六、审计建议

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审计建议：一是强化预算约束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二是强化风险防范化解，保障财政稳健持续运行，确保债务风险防控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促进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和政策效果。三是强化重大项目引领，提升资源资产运营效益，加大力度破解资源资产低效、无效利用等问题，分领域分层次推进国有资源资产的整合运营和盘活处置。四是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增强财经纪律执行刚性，严肃财经纪律。

对本次审计报告反映的有关情况，市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已按照规定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接下来，市审计局将

加强督促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整改情况将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韶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